

國立東華大學 LGBT 研究暨社團服務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97 年 03 月 17 日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訂定

98 年 03 月 13 日修訂

101 年 01 月 02 日修訂

壹、目的宗旨：本獎助學金係本校花師教育學院張德勝教授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同志友善校園，積極鼓勵學生們投入 LGBT（女同志、男同志、雙性、變性）議題研究，亦鼓勵個別同學或社團投入 LGBT 團體或機構服務工作，達成性別議題多元化之目標，特設此獎助學金。

貳、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

一、本校在籍學生。

二、LGBT 議題研究獎：

本校學生，發表 LGBT 相關研究於教育及社會科學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者均可申請，每學年 3 名，每名新台幣 5 仟至 1 萬元整。

三、LGBT 社團服務獎：

凡本校正式成立之學生社團，服務校內或校外 LGBT 團體績效良好者均可申請，每學年一個社團，獎勵金額新台幣 1 萬元整。

四、LGBT 個人服務獎：

本校學生個人熱心服務於同志團體或機構者均可申請，每學年 3 名，每名新台幣 5 仟元整。

參、申請期間及程序：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由張德勝教授知會生活輔導組辦理本項獎學金，生活輔導組應公告周知全校同學。

二、LGBT 議題研究獎應提出已發表文章或已被接受之具體文件證明。

三、LGBT 社團服務獎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四、LGBT 個人服務獎應提出申請書、社團或機構服務證明等，社團或機構服務證明須由指導老師與機構主管人員簽名。

肆、獎助學金審核：由本校生活輔導組及張德勝教授共同審核後發給，獎助學金以不重複發給為原則，如申請同學本學期已獲得其他獎助學金者，請勿重複申請。

伍、頒獎時間：於每年五月前頒獎。

陸、本辦法經張德勝教授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